

神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神安委发〔2024〕1号

神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考核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市消安委会各重点成员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省、榆林市决策部署和神木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夯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强化工作监督、管理、考核，根据《神木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市安委会决定开展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 个镇街、31 个市安委会、市消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11 个市属国有企业

二、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

三、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按《2023 年度镇街党委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细则》《2023 年度市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细则》《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细则》《2023 年度市级镇街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2023 年度市级有关部门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2023 年度市级有关部门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个性内容》（详见附件 3-8）等执行。考核细则由市安委办、市消安委办依据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拟定。

四、考核方式

坚持结果与过程相结合，采取年终考核（含事故情况考核）结合季度考核进行综合量化打分。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年终考核占 60 分，季度考核占 40 分。

（一）年终考核（60 分）

由市安委办、消安委办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3 个考核组，赴各镇街、市安委会、市消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

对照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核查资料并打分，延伸村（社区）、企业核查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季度考核（40分）

由市安委办、消安委办按照季度考核及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对各镇街、市安委会各重点和各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季度考核评分。

五、考核分组安排

第一组：

组 长：史向刚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陈宇轩 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任 涛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副科长

姚玲玲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干事

高晓慧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科干事

联络员：任 涛 18292208423

负责考核大柳塔镇、孙家岔镇、中鸡镇、尔林兔镇、店塔镇、西沙街道、滨河新区街道、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交管大队、大柳塔消防救援大队、市产业园区管委会、国资集团、能源集团、城投集团。

第二组：

组 长：张晓智 安委办副主任

成 员：亢智文 大柳塔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汪 峰 市应急管理局工会主席
苏耀军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干事
赵慧霞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科干事

联络员：苏耀军 15991921923

负责考核高家堡镇、锦界镇、大保当镇、马镇镇、栏杆堡镇、西沟街道、永兴街道、市工贸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神木消防救援大队、榆神消防救援大队、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文旅局、水务集团、信产集团、文旅集团。

第三组：

组 长：田步飞 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姬 磊 榆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李 程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科长
侯小龙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干事
乔佳灵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科干事

联络员：侯小龙 15229524860

负责考核贺家川镇、沙峁镇、花石崖镇、万镇镇、迎宾路街道、麟州街道、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教建办、市兰炭产业办、市经开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乡村振兴局、农投集团、交建集团、工矿商贸集团、国网神木供电公司、神木邮政公司。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工作举措。各镇街、市安委会、市消安委会各重点成员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自查总结，按照 2023 年工作情况、亮点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形成年度书面汇报材料交市安委办；要如实提供考核准备材料，积极配合考核工作，实事求是反映 2023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真实情况，严禁瞒报谎报，弄虚作假。各考核小组在考核结束后将各被考核单位加盖公章的督查问题交办单交市安委办。

(二) 切实履行职责。各考核组要严格比照评分细则，认真核对考核内容，严格检查评分；要敢于直面问题，不怕揭短亮丑，采取抽查检查的形式，深入查找被考核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要做到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准确全面反映被考核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真实情况。

(三) 严格工作纪律。各考核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禁借考核之机干预被考核单位正常工作或谋取私利。

联系人：

张小慧(市安委办)19929576579 邮箱:1251056775@qq.com

陈宇轩(市消安委办)15009120468 邮箱:124879087@qq.com

- 附件：1. 2023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对象
2. 督查问题交办单
3. 2023 年度镇街党委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细则
4. 2023 年度市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细则
5. 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细则
6. 2023 年度镇街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7. 2023 年度市级有关部门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8. 2023 年度市级有关部门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个性内容

神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2023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对象

镇街（20个）：大柳塔镇、高家堡镇、锦界镇、店塔镇、大保当镇、孙家岔镇、中鸡镇、尔林兔镇、马镇镇、贺家川镇、花石崖镇、栏杆堡镇、沙峁镇、万镇镇、麟州街道、西沙街道、迎宾路街道、西沟街道、永兴街道、滨河新区街道。

市安委会、市消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31个）：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工贸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供销社、市兰炭产业办、市教建办、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市乡村振兴局、神木消防救援大队、榆神消防救援大队、大柳塔消防救援大队、市交管大队。

市属国有企业（11个）：国资集团、能源集团、城投集团、水务集团、文旅集团、交建集团、农投集团、信产集团、工矿商贸集团、国网神木供电公司、神木邮政公司。

附件 3:

2023 年度镇街党委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得分: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总 100 分）	扣分	备注
一、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情况（10 分）	1. 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 2. 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5 分，其他较大事故扣 3 分。 3. 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 1 分，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比上年每多一起，扣 1 分。 4. 生产安全死亡人数比上年每多一人，扣 1 分。（扣完对应计分标准标定的分数为止，下同）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10 分）	1. 未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有关内容的，扣 0.5 分；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的，扣 0.5 分；未组织学习 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每次扣 0.5 分。（查看党委会议记录）		
	2. 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的，扣 0.5 分；未部署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主题宣讲活动的，扣 0.5 分；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干部学习培训内容的，扣 0.5 分。		
	3. 未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榆林市委、市政府每月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的，扣 0.5 分；未对 2 月 23 日、4 月 24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8 月 18 日、9 月 22 日、11 月 9 日神木市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进行传达部署的，每次扣 0.5 分。（查看党委会议记录）		
	4. 未组织专题学习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陕西省 50 条举措和榆林市 70 条具体举措的，每项扣 0.5 分；未组织学习《神木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细则》的，扣 0.5 分；未组织学习《榆林市安全生产“月必查”制度》《榆林市安全生产“逢查必考”暂行管理办法》《榆林市全市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结构工资的意见（试行）》《榆林市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操作管理办法》《陕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十条措施》《陕西省安全生产常态化督查考核实施意见（试行）》《陕西省安全生		

	产条例》《神木市安全生产监管“黑名单”》《神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的，每项扣 0.5 分。（查看学习记录及影像资料）		
	5. 领导班子成员未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述廉述效报告内容的，各扣 0.5 分。（查看年度考核述职述廉述效报告）		
	6. 未组织开展春节、全国“两会”、五一、端午、中秋和国庆、元旦等重点时段节前安全检查的，每次扣 0.5 分。（查看党委会议记录、部署文件、检查记录、检查台账等相关资料）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15分）	1. 未制定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政府领导干部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的，每项扣 1 分；未落实第一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扣 1 分；		
	2. 未设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的，扣 1 分；未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人员的，扣 1 分。		
	3. 每季度未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的，每缺 1 次，扣 1 分		
	4. 党政主要领导每季度到企业生产一线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每缺一次，扣 1 分；分管领导每月到企业生产一线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每缺一次，扣 1 分。		
	5. 年内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少于 2 次的，扣 1 分。		
	6. 市安委办督办、警示提醒函涉及问题未落实整改措施的，扣 1 分。		
	7. 未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扣 1 分。		
	8. 未健全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扣 1 分。		
	9. 未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扣 1 分；未严格按照“四不两直”制度，对辖区内可能存在的非法采矿、乱挖乱钻长输管道、非法营运客货车、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危化品、烟花爆竹、土炼油、土炸药、黑火药、爆炸物品等行为开展安全检查的，扣 1 分；未对以上行为立即予以取缔并上报相关部门的，扣 1 分。		
	10. 未严格落实应急值守的，扣 1 分。（查看值班值守制度文件、值班记录等相关资料）		
	11. 未严格按时向市安委办报送季度、半年、全年安全生产总结材料的，扣 1 分；未及时向安委办报送专项排查整治数据及其他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和报表的，扣 1 分。（以安委办统计数据为准）		

<p>四、重点工作开展情况（20分）</p>	<p>“19+1”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线、散煤取暖、地质灾害、选（储）煤场、工贸及油气开采、防汛防溺水、电力、仓储物流、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森林草原防火、城市地下管网、隧道、电气焊作业等领域）安全大排查（10分）：</p> <p>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的，扣1分；未制定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的，扣1分；主要负责同志未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的，扣1分；未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扣1分；主要负责同志未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的，扣1分；未建立本辖区“19+1”项安全大排查隐患整改台账的，扣2分；未按照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扣1分；未按时报送信息或报送信息不及时，每次扣1分；未按时完成复查检查的，扣1分；针对隐患整改台账，抽查部分隐患，存在隐患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的，每项扣0.5分。</p>		
	<p>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10分）：</p> <p>主要负责同志未亲自组织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的，扣1分；未制定本辖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专项行动方案的，扣1分；未结合本地区实际工作制定方案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的，每项扣1分；未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的，扣1分；主要负责同志未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的，扣1分；主要负责同志未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的，扣1分；未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扣1分；未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扣1分；分管负责同志未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的，扣1分；未建立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的，扣1分；未按要求报“周报”“半月统计表”“工作总结”等信息的，每少一次扣0.5分；已整改重大隐患未建立档案的（一隐患一档案），每少1条，扣0.5分；未组织干部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每项扣0.5分。</p>		
<p>五、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情况（15分）</p>	<p>1. 未整合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御、地质灾害防御、森林防灭火、灾情管理等资源和力量，组建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扣0.5分；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未明确书记和镇长（主任）为双组长的，扣0.5分；领导小组未明确1名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和至少2名工作人员为应急管理干部的，扣0.5分；未设立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扣0.5分；应急办未挂牌的，扣0.5分；未建立应急管理工作、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信息报送、值班值守、宣传教育培训、救灾救助、物资管理等制度的，缺1项扣0.5分；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未上墙的，扣0.5分。</p> <p>2. 未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的，扣0.5分；应急救援队伍少于30人的，扣0.5分；未建立镇街和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台账的，扣0.5分；未督促指导村（社区）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的，扣0.5分；城市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少于20人的，扣0.5分；农村各行政村组应急救援队伍少于10人的，扣0.5分；未建立辖区内企业应急</p>		

	救援队伍台账的，扣 0.5 分；未汇总辖区网格员信息，建立数据库的，扣 0.5 分；未制定网格员隐患排查上报处置机制的，扣 0.5 分；未给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抢险装备的，扣 0.5 分；未给救援队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扣 0.5 分；未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给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专业技能培训的，扣 0.5 分。		
	3. 未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或修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森林草原火灾、防汛抗旱、突发地质灾害、地震等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手册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未指导村（社区）针对辖区内突出灾害风险组织至少开展 1 次现场处置应急演练的，扣 0.5 分		
	4. 未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扣 0.5 分；应急物资库总面积不少于 30m ² 的，扣 0.5 分；未建立本辖区内可调动的应急物资装备台账的，扣 0.5 分；未与辖区内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应急物资协议储备的，扣 0.5 分；未参考《全国基础版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的，扣 0.5 分；未指导各村组（社区）根据实际，配备必要的应急预警、通讯设备（喇叭、无线预警广播、卫星电话、应急照明等）和其他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的，扣 0.5 分。		
	5. 未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在应急避难场所、关键路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应急标志或指示牌，张贴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的，扣 0.5 分；未指导村（社区）设置前置应急物资储备点的，扣 0.5 分。		
	6. 应急管理信息未汇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数据平台（市域社会治理指挥平台和信息平台）的，扣 0.5 分；未利用应急广播、电话、网络（微信群）等方式，实现应急管理信息互联互通的，扣 0.5 分；未建立卫星电话保障通讯保障机制，给终端责任人进行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操作卫星电话，避免出现不会用、不维护等问题的，扣 0.5 分。		
抽查村（社区） （5分）	1. 未明确网格员相关职责任务，并列入网格工作事务清单的，扣 0.5；未汇总网格员信息，并建立数据库的，扣 0.5 分；网格员未定期开展摸排检查的，扣 0.5 分；未建立安全设施及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台账的，扣 0.5 分；未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重点防护目标管理制度和数据库的，各扣 0.5 分。		
	2. 未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扣 0.5 分；应急物资储备库总面积少于 20m ² 的，扣 0.5 分；未建立物资台账的，扣 0.5 分，储备物资缺乏必要的雨衣、救生衣、雨靴、强光手电、救援绳、警报器、大喇叭、微型消防站、卫星电话、小型发电机、排水泵、应急通讯录、灾情登记本等应急救援工具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扣 0.5 分，物资未做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的，扣 0.5 分；未建立本区域内企业可调动的应急物资装备台账的，扣 0.5 分；未积极与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的，扣 0.5 分；未参考《全国基础版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的，扣 0.5 分。		

	3. 未明确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为应急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扣 0.5 分；未建立应急值守、信息报送、灾害风险隐患定期排查、灾情报送、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制度的，各扣 0.5 分；未建立“党建+应急管理”系统应用机制的，扣 0.5 分；未制作应急处置明白卡的，扣 0.5 分；未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扣 0.5 分。		
六、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情况（10分）	1. 未组织“安全生产月”等集中宣传活动，无活动记录、活动总结的，扣 2 分。		
	2. 未深入开展安全宣传“六进”活动的，无活动记录、活动总结的，扣 2 分。		
	3. 未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制定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的，扣 1 分；未组织安全专干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的，扣 1 分。		
	4. 未在新闻主流媒体上报道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息或经验文章的，扣 2 分。		
	5. 未采取广播、电视、报刊、标语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安全风险预警提示、知识科普和警示教育的，扣 1 分。		
	6. 未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的，扣 1 分。		
七、防汛、防火及防灾减灾工作情况（15分）	1. 未贯彻落实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的，扣 0.5 分；未及时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的，扣 0.5 分。		
	2. 未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机构的，并落实人员、责任的，扣 1 分。		
	3. 未建立防汛重点区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扣 1 分。		
	4. 未编制或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扣 0.5 分；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未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扣 0.5 分；未进行演练的，扣 0.5 分。		
	5. 未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扣 0.5 分。		
	6. 未印发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扣 0.5 分；未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培训的，扣 0.5 分；未制定或修订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的，扣 0.5 分；未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的，扣 0.5 分；未采购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的，扣 0.5 分；未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值班制度、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的，扣 0.5 分；未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集中宣传活动的，扣 0.5 分。		
	7. 未组织开展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森林草原野外火源治理、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扣 0.5 分。		
	8. 未建立火情火灾统计台账的，扣 1 分；发生一起森林草原火情的扣 0.5 分；发生一起森林草原火灾的扣 1		

	分；发生火灾未积极采取措施开展救援处置工作的，扣 1 分。		
	9. 未贯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精神的，扣 0.5 分；未及时安排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扣 0.5 分。		
	10. 未建立灾害信息员队伍的扣 0.5 分；未对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的，扣 0.5 分；未及时报送灾情信息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		
	11. 未积极推动 2023-2024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制定救助方案、标准的，扣 0.5 分；未建立救助台账的，扣 0.5 分；未进入资金发放程序，落实实地入户的，扣 0.5 分。		
加分项	安全生产工作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 5 分，受省委、省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表彰的加 4 分，受榆林市委、市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表彰的加 3 分，受神木市委、市政府及榆林有关部门表彰的加 2 分，受神木市安委会（安委办）表彰的加 1 分。以会议、文件等形式在全国、全省、榆林市、神木市推广的，经市安委会办公室认定后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减分项	1. 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受到国务院安委会（安委办）、应急管理部或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扣 5 分；受到省安委会（省安委办）或榆林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扣 3 分；受到榆林市安委会（市安委办）或神木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扣 2 分；受到神木市安委会（市安委办）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扣 1 分。 2. 安全生产工作被中、省、榆林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约谈、通报批评的，瞒报谎报事故或事故救援不及时、不科学造成次生事故及其他违反规定的，给予酌情减分。		

附件 4

2023 年度市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细则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对象： 得分：

项目	计分标准（总 100 分）	扣分	备注
一、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情况(10 分)	1. 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 2. 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5 分，其他较大事故扣 3 分。 3. 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 1 分，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比上年每多一起，扣 1 分。 4. 生产安全死亡人数比上年每多一人，扣 1 分。（扣完对应计分标准标定的分数为止，下同）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发展理念情况（10 分）	1. 未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有关内容的，扣 0.5 分；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的，扣 0.5 分；未组织学习 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每次扣 0.5 分。（查看党委会议记录）		
	2. 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的，扣 0.5 分；未部署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主题宣讲活动的，扣 0.5 分；未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干部学习培训内容的，扣 0.5 分。		
	3. 未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榆林市委、市政府每月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的，扣 0.5 分；未对 2 月 23 日、4 月 24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8 月 18 日、9 月 22 日、11 月 9 日神木市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进行传达部署的，每次扣 0.5 分。（查看党委会议记录）		
	4. 未组织专题学习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陕西省 50 条举措和榆林市 70 条具体举措的，每项扣 0.5 分；未组织学习《神木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细则》的，扣 0.5 分；未组织学习《榆林市安全生产“月必查”制度》《榆林市安全生产“逢查必考”暂行管理办法》《榆林市全市重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结构工资的意见（试行）》《榆林市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操作管理办法》《陕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十条措施》《陕西省安全生产常态化督查考核实		

	施意见（试行）》《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神木市安全生产监管“黑名单”》《神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的，每项扣 0.5 分。（查看学习记录及影像资料）		
	5. 领导班子成员未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述廉述效报告内容的，各扣 0.5 分。（查看年度考核述职述廉述效报告）		
	6. 未组织开展春节、全国“两会”、五一、端午、中秋和国庆、元旦等重点时段节前安全检查的，每次扣 0.5 分。（查看党委会议记录或者部署文件、检查记录、检查台账等相关资料）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15分）	1. 未组织制定部门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扣 1 分；未落实第一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扣 1 分。		
	2. 部门内部未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扣 1 分；未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人员的，扣 1 分。		
	3. 每季度未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的，每缺 1 次，扣 1 分。		
	4. 主要领导带队检查不少于 4 次，每缺一次，扣 0.5 分；分管安全领导带队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每缺一次，扣 0.5 分。		
	5. 未按期完成陕西省、榆林市安委会、神木市安委会、安委办挂牌督办事项销号的，每起扣 1 分。		
	6. 未推动高危行业企业规范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民爆、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企业未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覆盖全体人员的，每项扣 1 分。		
	7. 未将监管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的，扣 1 分；未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完善工资待遇、人身意外险等保障机制的，每项扣 1 分；未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的，扣 1 分；未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的，扣 1 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的，扣 1 分。		
	8. 未组织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扣 0.5 分；未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扣 0.5 分；各有关部门督查内容未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扣 1 分。		
	9. 市安委办督办、警示提醒函涉及问题未落实整改措施的，扣 1 分。		
	10.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的，扣 0.5 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未明确承担处理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职责机构的，扣 0.5 分；未采取多种形式公布并广泛宣传举报奖励渠道的，扣 0.5 分；未及时处理举报的，每起扣 0.5 分；未按规定受理举报、兑现举报奖励，未依法保护举报人和信息员等“吹哨人”合法权益的，每项扣 0.5 分；		

	未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的，扣 0.5 分。		
四、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情况 (10 分)	1. 未按照“三管三必须”，制定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专项行动方案的，扣 1 分；未结合本行业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整治内容的，扣 1 分；未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查检查机制的，每项扣 1 分；未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的，扣 1 分；主要负责同志未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的，扣 1 分。		
	2. 主要负责同志未亲自组织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的，扣 1 分；主要负责同志未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的，扣 1 分；未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扣 1 分；未开展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扣 1 分；分管负责同志未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的，扣 1 分。		
	3. 未建立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的，扣 1 分；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与重点行业领域实际严重不符的，扣 1 分；未按要求报“周报”“半月统计表”“工作总结”等信息的，每少一次扣 0.5 分；已整改重大隐患未建立档案的（一隐患一档案），每少 1 条，扣 0.5 分。		
	4. 未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集中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的，扣 0.5 分；未组织干部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每项扣 0.5 分。		
	5. 未推动企业自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整改资金的，扣 1 分；对企业未实施警示提醒、通报约谈等措施的，每项扣 1 分；对企业单位难以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未提供政府资金支持的，扣 1 分。		
抽查企事业单位 (5 分)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扣 0.5 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每家扣 0.5 分；未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每家扣 0.5 分；未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未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的，每家扣 0.5 分；有关部门未开展指导帮扶和监管执法的，每家扣 0.5 分；未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典型事故教训，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的，每家扣 0.5 分；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未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的，每家扣 0.5 分；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每月至少带队检查 1 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每家扣 0.5 分。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家扣 0.5 分；未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的，每家扣 0.5 分；未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的，每家扣 0.5 分；未按照规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每家扣 0.5 分；未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的，每家扣 0.5 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		

	<p>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的，每家扣 0.5 分；未落实管理团队安全责任，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清单的，每家扣 0.5 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每家扣 0.5 分；未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的，每家扣 0.5 分。</p>		
	<p>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的，每家扣 0.5 分；未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每家扣 0.5 分；未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加强全程管控的，未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的，每家扣 0.5 分；未明确现场监护人员的，每家扣 0.5 分；未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的，每家扣 0.5 分；未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的，每家扣 0.5 分；未严格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管理，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每人扣 0.5 分；未组织违规动火作业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每家扣 0.5 分；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的，每家扣 0.5 分。</p>		
	<p>4.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出租情况的全面排查的，每家扣 0.5 分；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家扣 0.5 分；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的，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每家扣 0.5 分；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每家扣 0.5 分；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和管理职责的，每家扣 0.5 分。</p>		
<p>五、二十项安全大排查大整改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0 分)</p>	<p>“19+1”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线、散煤取暖、地质灾害、选（储）煤场、工贸及油气开采、防汛防溺水、电力、仓储物流、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森林草原防灭火、城市地下管网、隧道、电气焊作业等领域）安全大排查共性问题（10 分）： 各牵头部门未制定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的，扣 1 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未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的，扣 1 分；未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扣 1 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未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的，扣 1 分；未建立本行业领域“19+1”项安全大排查隐患整改台账的，扣 2 分；未按照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扣 1 分；未按时报送信息或报送信息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制定验收方案的，扣 1 分；各牵头部门未成立验收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的，扣 1 分；未按验收方案要求，实行分级验收、签字验收、实地检查、抽查评估、验收报送等机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的，每项扣 1 分；未如期完成验收工作，扣 1 分；针对隐患整改台账，抽查部分隐患，存在隐患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的，每项扣 0.5 分；未积极主动开展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的，扣 1 分。</p>		

个性问题（10分）：

（发改局）未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2023年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的，扣1分；未将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市级专项规划的，扣1分；未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重要内容，把安全设施“三同时”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的，缺一项扣1分；未将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作为项目核准、金融扶持等方面参考依据的，扣1分；未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能力建设规划，积极争取安全生产监管基础设施、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等中省投资的，扣1分；未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扣1分；未指导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归集共享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信息，推动各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扣1分；未督促电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电力设施风险管控工作的，扣1分；未重点对100MW及以上容量火电机组，200MW及以上容量风电机组主要设备、设施进行排查的，缺一项扣1分；未重点对关键变电站、换流站、密集输电走廊、大型水电基地、重要枢纽变电站、重要控制保护系统排查的，缺一项扣1分。

（能源局）未开展煤矿采掘接续紧张、井下无轨运输车辆每项扣1分；未严厉打击盗采、超层越界、超能力生产、隐蔽工作面开采、不按设计施工、以采代建、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或者存在重大疏漏安全技术报告等行为的，每项扣1分；未深化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的，每项扣1分；未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扣1分；未开展煤矿领域安全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扣1分；未学习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扣1分；未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排部署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扣1分；未细化相关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的，每项扣1分。

（交通局）未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1分；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未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发现一处扣1分；未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单位资质、车辆营运证、人员从业资格督查检查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协调机制的，扣1分；未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的，扣1分；未严格管理“四类重点船舶”的，扣1分；未指导做好铁路交通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扣1分；未强化路外伤亡管控、公铁并行交汇地段、燃气隐患排查整治、涉铁施工等关键环节风险防控的，每项扣1分；未加快推进实施道口“平改立”等重点任务的，扣1分；未将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地方政府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每项扣1分；未推动农村道路客运高质量发展，加快通村公路安全防护设

施建设的，扣1分；未对重点路段全面摸排、建立问题隐患台账的；未对重大风险隐患、综合性问题分级分类精准治理、整改，建立台账的；每项扣1分；未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扣1分。

（公安局）未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和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专项整治的，缺一项扣1分，未牵头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案件查处工作的，扣1分；未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安全监管的，未开展查处非法运输、储存、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缺一项扣1分；未落实关键桥梁、隧道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通行管控措施的，缺一项扣1分；未按《榆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重大活动报备和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审批、报备、检查等工作的，扣2分。

（住建局）未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扣1分；未严格公路、铁路、水运、电力、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每项扣1分；未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扣1分；未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扣1分；未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的，扣1分；未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的，扣1分；未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等行为的，每项扣1分；未深入实施《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排查整治并建立清单、进行督导检查并按规定要求上报信息的，每项扣1分；未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的，每项扣1分；未建立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工贸、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机制的，扣1分；未组织餐饮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扣1分；未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综合性治理的，扣1分；未开展城市建筑物拆迁和农村危旧房屋安全专项治理的，扣1分；未开展城镇燃气经营活动和建筑材料消防安全性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缺一项扣1分；未监督指导城市供水、热力、供气、垃圾填埋场等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未监督指导房产、物业管理行业和农村安居房建设的，每缺一项扣1分。

（市场监管局）未深入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严厉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扣2分；未开展旅游景区索道、缆车、场内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缺一项扣1分；未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测检验和特种设备相关机构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的，缺一项扣1分；未开展危险化学品各环节中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检查检测的，缺一项扣1分；未将危险化学品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纳入市场准入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扣1分；未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并组织查处抽检不合格产品的，扣2分。

	<p>(交管大队)未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的，扣1分；未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超限超载、“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每项扣1分；未开展严查拖拉机违法载人、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的，扣1分；未提升恶劣天气交通气象预警能力的，扣1分；未对重点路段全面摸排、建立问题隐患台账的，扣1分；未对重大风险隐患、综合性问题分级分类精准治理、整改，建立台账的；扣1分。</p> <p>(消防大队)未制定相关具体工作计划、分辖区地段、分建筑类型，建立排查整治台账，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的，缺一项扣1分；未联合公安机关对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管理的，扣1分；未督促住建部门对新建住宅小区进行消防验收达到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要求的，扣1分；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全部按标准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的，扣1分；未集中整治一批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未联合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缺一项扣1分；未联合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建立辖区老旧小区工作台账，督促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的，缺一项扣1分；对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未督促各地明确责任部门的，扣1分；未依法严查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的，扣1分；未组织对辖区高层建筑管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约谈培训的，缺一项扣1分；未协调市场监管、住建、公安等部门等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消防产品质量全领域、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扣1分；年内未开展一次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专项抽查并函告相关部门的，扣1分；联合公安、住建、工贸、教育、民政、文旅、卫健、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分别组织对高层建筑、老旧住宅、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文物建筑和博物馆、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的，缺一项扣1分；未在原有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升级版”的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方案的，扣1分。</p> <p>(工贸局)未定期研究商贸和成品油领域风险管控，开展商贸和成品油领域专项整治的，扣1分；未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重点工作、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的，缺一项扣1分；未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一患一档一策”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建档、整治、销号”闭环管理要求的，发现一项扣1分；未建立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台账登记和督办制度的，缺一项扣1分；未部署商贸流通企业的安全生产指导督促工作的，未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的，缺一项扣1分；未协调零售、商贸物流、再生资源回收、餐饮、住宿、沐浴等流通行业的安全管理的，缺一项扣1分；未组织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的，未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的，缺一项扣1分；隐患问题未实现清单管理的，扣1分；未督促引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p>		
--	---	--	--

患排查机制的，缺一项扣 2 分。

(教体局) 未按照《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扣 1 分；未监督指导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突出教室、宿舍、食堂、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等人群集中重点场所，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每项扣 1 分；未要求学校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一患一档一策”的原则，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建档、整治、销号”闭环管理要求的，发现一项扣 1 分；未监督指导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的，扣 1 分；未督促校园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有关要求，坚持做好中小学校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度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活动的，缺 1 次扣 1 分；未对校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的；未按要求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扣 1 分。

(卫健局) 全面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专项治理，对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重点工作、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三个清单”的，未贯彻落实《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等规定，持续推动医疗卫生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缺一项扣 1 分；未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行动的，未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的，扣 1 分；未对治理企业基础台账进行补充完善的，扣 1 分；未组织开展治理企业确认的，扣 1 分；未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职业危害监测任务，未制定工作方案的，扣 1 分；未进行培训的，扣 1 分；未完成任务的，扣 1 分；未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行为的，扣 1 分；未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医疗废弃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缺一项扣 1 分；未将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安全设施纳入医疗卫生机构审查许可内容的，扣 1 分。

(文旅局) 未推行景区门票预约管理制度的，扣 1 分；未督促景区按照景区承载力进行限量接待游客，没有有效控制景区游客流量的，扣 1 分；未对节假日热点景区进行流量提示，督促景区做好应急预案的，扣 1 分；未严格审核旅游节庆活动方案及安全预案，扣 1 分；未在节假日期间，组织安全工作督导检查组，深入旅游经营第一线，检查旅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扣 2 分；未部署文化旅游企业专项隐患排查治理的，扣 1 分；未完善市文化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发布市级旅游安全预警信息、举行旅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的，缺一项扣 1 分；未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内容的，缺一项扣 1 分；未将文化娱乐场所有关安全设施纳入拟开办文化娱乐场所审查内容的，扣 1 分；未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景区索道、缆车、场内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扣 1 分。

(生态环境局) 未组织年度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及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评估的；未督促各镇街（园区）和有关部门完成问题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的，缺一项扣 2 分；未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的，缺一项扣 1 分；未指导督促各镇街（园区）和

	<p>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扣 2 分；未开展对全市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以及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的安全监督管理的，缺一项扣 1 分；未依法查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贮存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缺一项扣 1 分。</p> <p>（自然资源局）未指导镇街加强安全生产规划、油气管道等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统筹和综合平衡安全生产规划、管道发展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和时序安排的，扣 2 分；未对矿山企业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等线索进行核查的，发现一项扣 3 分；未对确定是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理的，发现一起扣 1 分；未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的项目选址与安全准入的，扣 2 分；未将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作为用地审批、信用评级等方面参考依据的，扣 2 分。</p> <p>（城管执法局）未及时查处未批先建、少批多建、批低建高等违法建设行为的，扣 3 分；未开展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扣 2 分；未开展城市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的，扣 2 分。</p> <p>（林业局）未部署全市森林草原预防工作的，未召开林业系统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会议的，缺一项扣 2 分；未制定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预防）工作方案、要点或工作计划的，未按照方案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缺一项扣 1 分；未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活动，未组织开展防灭火演练、未开展森林防火业务培训班的，缺一项扣 1 分；未组织开展全市范围森林草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组织督导检查工作的，缺一项扣 1 分；未部署林业旅游安全管理工作，未对林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缺一项扣 1 分。</p> <p>（水利局）未部署水利水电工程设施、防洪设施、水库大坝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治理工作的，缺一项扣 1 分；未制定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的，扣 2 分；未按照计划完成整治任务的，缺一项扣 1 分；未指导开展全市水库、水电站大坝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监督江河干堤、水库的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工作的，缺一项扣 1 分；未指导、监督全市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的，扣 2 分；未对河道采砂活动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的，扣 2 分；未组织对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设施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的，扣 2 分。</p> <p>（农业农村局）未全面排查农机安全、渔业安全风险隐患的，缺一项扣 1 分；未开展“商渔共治 2023”专项行动的，扣 1 分；未防范商渔碰撞风险的，扣 1 分；未严厉打击使用“三无”船舶非法从事捕捞运输的，扣 1 分；未组织开展农药和有机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的，缺一项扣 1 分；未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性用房、农业设施用房和种植养殖企业的危旧房屋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的，缺一项扣 1 分。</p>		
--	--	--	--

	<p>(气象局)未部署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未制定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的,缺一项扣2分;未按照计划完成整治任务的,缺一项扣2分;未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培训的,扣2分;未对防雷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的,未制定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的,未开展雷电防护设施设备检查检测的,缺一项扣2分;未按照计划完成整治任务的,缺一项扣2分;未及时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信息的,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气象保障应急救援演练的,缺一项扣2分。</p> <p>(民政局)未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各类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机构、收养、救助管理机构、彩票销售点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的,缺一项扣1分;未完成整治工作任务,隐患排查治理未形成闭环的,缺一项扣1分;未督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将安全生产纳入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的,扣2分;未配合有关部门对社会团体及其分支(代表)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贯彻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的,每缺一项扣2分;未制定《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或措施的,扣1分;未按要求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扣1分。</p> <p>(国资办)未定期分析研判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市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未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的,缺一项扣2分;未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的,缺一项扣2分;在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未按照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处理决定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发现一起扣2分;未组织开展对市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检查、督查,督促市属监管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的,扣2分;未督促市属监管企业加强统筹规划,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扣2分。</p> <p>(行政审批局)未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针对燃气经营、特种设备、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规范审批流程、标准,内容的,缺一项扣2分。</p> <p>(兰炭产业办)未全面组织开展兰炭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年内安全大检查少于4次的,少一次扣1分;未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的,扣2分;未进行问题隐患整改“回头看”的,扣2分;未对问题隐患实行闭环管理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p> <p>(园区)未全面组织开展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年内安全大检查少于4次的,少一次扣1分;未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的,扣2分;未进行问题隐患整改“回头看”的,扣2分;未对问题隐患实行闭环管理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p>	
六、安全生产应急	1. 未修订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扣1分;未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的,扣1分;	

管理情况 (10 分)	行业部门应急救援预案未向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的, 扣 1 分。		
	2.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 扣 1 分。		
	3. 年内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少于 2 次的, 扣 1 分。		
	4. 未严格落实应急值守的, 扣 1 分。(查看值班值守制度文件、值班记录等相关资料)		
	5. 未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规定, 有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现象的, 扣 1 分。(查看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事故信息报告等相关资料)		
	6. 未严格按照时向市安委办报送季度、半年、全年安全生产总结材料的, 各扣 0.5 分。(以安委办统计数据为准)		
	7. 未及时向安委办报送专项排查整治数据及其他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和报表的, 扣 1 分。(以安委办统计数据为准)		
七、安全监管和执法工作情况 (10 分)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的, 扣 1 分; 未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扣 1 分; 未对行政执法结果依法公示的, 扣 0.5 分; 安全生产执法“零立案、零处罚”的, 扣 0.5 分; 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执法的, 扣 0.5 分。		
	2. 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 未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的, 扣 0.5 分; 未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的, 扣 0.5 分。		
	3. 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 未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的, 扣 0.5 分; 涉嫌犯罪的, 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扣 0.5 分; 未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紧盯不放, 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的, 扣 0.5 分。		
	4. 未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的, 扣 1 分; 未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 扣 0.5 分; 对排查整治不力的, 未开展约谈通报的, 扣 0.5 分。		
八、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情况 (10 分)	1. 未按照《榆林市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三年培训工作方案》, 扎实开展全市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的, 扣 0.5 分; 未按照进度安排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的, 扣 0.5 分。		
	2. 未组织“安全生产月”等集中宣传活动, 无活动记录、活动总结的, 扣 2 分。		
	3. 未深入开展安全宣传“六进”活动, 无活动记录、活动总结的, 扣 2 分。		
	4. 未在新闻主流媒体上报道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息或经验文章的, 扣 1 分。		

	5. 未采取广播、电视、报刊、标语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安全风险预警提示、知识科普和警示教育的，扣 1 分。		
	6. 未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的，扣 1 分。		
	7. 未组织本单位、本系统人员开展安全培训的，扣 1 分。		
	8. 未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的，扣 1 分。		
加分项	安全生产工作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 5 分，受省委、省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表彰的加 4 分，受榆林市委、市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表彰的加 3 分，受神木市委、市政府及榆林有关部门表彰的加 2 分，受神木市安委会（安委办）表彰的加 1 分。以会议、文件等形式在全国、全省、榆林市、神木市推广的，经市安委会办公室认定后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减分项	1. 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受到国务院安委会（安委办）、应急管理部或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扣 5 分；受到省安委会（省安委办）或榆林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扣 3 分；受到榆林市安委会（市安委办）或神木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扣 2 分；受到神木市安委会（市安委办）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扣 1 分。 2. 安全生产工作被中、省、榆林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约谈、通报批评的，瞒报谎报事故或事故救援不及时、不科学造成次生事故及其他违反规定的，给予酌情减分。		

附件 5

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细则

考核时间:

考核对象:

得分: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总 100 分)	扣分	备注
一、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0 分)	1. 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 2. 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5 分, 其他较大事故扣 3 分。 3. 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 1 分,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比上年每多一起, 扣 1 分。 4. 生产安全死亡人数比上年每多一人, 扣 1 分。(扣完对应计分标准标定的分数为止, 下同)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 (10 分)	1. 未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2.22”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大面积坍塌事故、“4.18”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6.21”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11.16”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的, 未组织学习“8.21”延安市延川县永坪镇高家屯乡新泰煤矿瓦斯闪爆事故的, 每少一次, 扣 1.5 分, 共 5 分。(查看会议记录)		
	2. 未制定具体工作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 扣 2 分。		
	3. 未组织开展春节、全国“两会”、五一、端午、中秋和国庆、元旦等重点时段节前安全和消防检查的, 每次扣 0.5 分, 共 3 分。(查看检查记录、检查台账等相关资料)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10 分)	1. 未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制的, 扣 1 分。		
	2.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扣 1 分;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和消防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扣 1 分。		
	3.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教育和培训计划的, 扣 1 分。		
	4. 主要负责人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的, 扣 1 分; 未依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扣 1 分。		

	5.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扣 2 分。		
	6. 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2 分。		
四、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情况（12分）	1. 未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的，扣 1 分。		
	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的，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的，扣 1 分。		
	3. 未落实管理团队安全责任，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和消防职责清单的，扣 1 分。		
	4.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 1 分。		
	5. 未定期对下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督导、考核、惩处等的，扣 2 分。		
	6. 分管领导未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共 3 分。		
	7.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主要负责人带班值守情况，每少一次，扣 1 分。		
	8. 企业未购买安责险的，扣 2 分。		
五、重点工作开展情况（25分）	<p>“19+1”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线、散煤取暖、地质灾害、选（储）煤场、工贸及油气开采、防汛防溺水、电力、仓储物流、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森林草原防火、城市地下管网、隧道、电气焊作业等领域）安全大排查（15分）：</p> <p>未安排部署安全大排查大整改工作的，扣 2 分；未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的，扣 2 分；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未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的，扣 1 分；未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扣 1 分；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未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的，扣 1 分；未建立安全大排查隐患整改台账的，扣 2 分；未重点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扣 1 分；未进行问题隐患整改“回头看”的，每项扣 1 分；隐患未闭环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p>		
	<p>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10分）：</p> <p>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扣 1 分；未制定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专项行动方案的，扣 1 分；未学习研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的，扣 1 分；未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未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的，扣 1 分；未及时吸取专项行</p>		

	动期间典型事故教训，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的，扣2分；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未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的，扣1分；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扣2分；未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的，扣1分。		
六、开展动火等危险作业排查整治情况（8分）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的，扣1分。		
	2. 未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扣1分。		
	3. 未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加强全程管控的，未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的，每发现1起，扣1分。		
	4. 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扣1分。		
	5. 未明确现场监护人员的，扣1分。		
	6.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的，扣1分。		
	7. 未严格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管理，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每人扣1分。		
	8. 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的，扣1分。		
七、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管理情况（6分）	1. 未开展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的全面排查的，扣1分；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扣1分。		
	2. 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的，扣1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每少一人扣1分。		
	3. 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扣1分。		
	4. 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和管理职责的，每少一家，扣1分。		
五、应急救援和预案演练情况（7分）	1. 未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和实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每少一项，扣1分；应急预案未经评审或者论证的，扣1分。		
	2. 未制定年度应急救援演练计划的，扣1分；未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演练的，每少一次扣1分；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未至少组织1次事故和消防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每少一次扣1分。		
	3. 从业人员不清楚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的，每人扣1分。		
	4. 有瞒报、迟报、谎报事故行为的，扣1分。		
	1. 未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教育的，每少一次扣1分。		

六、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情况（12分）	2. 未按照规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教育培训的，每少1人，扣1分。		
	3. 未将全员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的，扣2分。		
	4. 安全生产培训未组织考试的扣2分，考试弄虚作假现象，每发现一例扣1分。		
	5. 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扣2分；		
加分项	安全生产工作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5分，受省委、省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表彰的加4分，受榆林市委、市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表彰的加3分，受神木市委、市政府及榆林有关部门表彰的加2分，受神木市安委会（安委办）表彰的加1分。以会议、文件等形式在全国、全省、榆林市、神木市推广的，经市安委会办公室认定后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减分项	1. 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受到国务院安委会（安委办）、应急管理部或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扣5分；受到省安委会（省安委办）或榆林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扣3分；受到榆林市安委会（市安委办）或神木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扣2分；受到神木市安委会（市安委办）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扣1分。 2. 安全生产工作被中、省、榆林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约谈、通报批评的，瞒报谎报事故或事故救援不及时、不科学造成次生事故及其他违反规定的，给予酌情减分。		

2023 年度镇街党委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得分:

考核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总 100 分）	扣分	备注	
消防安全责任 (42 分)	乡镇 领导 责任 (24 分)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示精神，及时传达中省有关消防安全的会议和工作安排，制定并落实工作措施。（6 分）			
		2. 全面贯彻中省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分工。（6 分）	未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4·18”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6·21”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的，分别扣 1.5 分；未及时传达 6 月 22 日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2 月 23 日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视频会议内容的，分别扣 1.5 分。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定期对消防工作开展督导检查、考核。（6 分）	未及时做好换届后镇街负责同志消防工作分工的，扣 2 分；镇街领导班子成员未就分管范围内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的，每位班子成员扣 0.5 分；镇街领导班子成员未将其履行消防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的，每位班子成员扣 0.5 分；		
		4.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6 分）	未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及时调整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并修订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职责的，扣 2 分；镇街消安委未实体化运行的，每个扣 2 分；未定期召开党委会议、行政会议，推动解决消防重大问题的，每缺一项 1 分；		
		实地检查各镇街。镇街消防安全委员会未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联席会议，推动解决消防重大问题的，每个扣 0.5 分；未按照上级要求部署开展消防安全整治，组织消防安全大排查的，每个扣 1.5 分；镇街或其上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未发文明确将消防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入格”事项的，扣 1.5 分；街道办事处未每年至少组织所辖社区开展 1 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的，每个扣 1 分。			

	人民群众社会责任 (18分)	5. 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消防基层治理工作, 自愿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 广泛参与社区火灾防控、消防宣传、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6分)	未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 扣1分; 未定期组织楼栋长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疏散演练的, 每项扣1分; 未按标准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的, 扣1分; 微型消防站未定期组织拉动演练, 扣0.5分。社区内高层建筑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企业、业主委员会未按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逃生演练、整改火灾隐患的, 扣0.5分。		
			未组建消防志愿服务队并开展消防科普宣传、扑救初期火灾、举报火灾隐患、组织逃生演练等群众性消防工作的, 扣2分。		
		6. 镇街保障本地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6分)	未将镇街消防工作开展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 扣6分。		
		7. 加强火灾事故责任追究。(6分)	2022年度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调查报告未公开的, 发现1起扣1分; 未按期完成整改评估的, 发现1起扣1分。已完成整改评估, 评估报告未及时公开的, 发现1起扣1分。核查2023年度亡人火灾事故及其责任追究情况, 未开展延伸调查的, 发现1起扣1分; 未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的, 发现1起扣1分; 未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问责的, 发现1起扣1分。		
火灾预防(46分)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23分)	识别防范重大消防安全风险。(7分)	县级政府2023年内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属地监管部门未督促落实整改的, 每个扣1分。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4分)	未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采取防火措施, 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 扣2分; 未按照上级要求部署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燃气、劳动密集型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等重点场所领域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 每个扣0.5分。		
		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 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4分)	未组织“119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活动, 无活动记录、活动总结的, 扣1分; 未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六进”活动的, 无活动记录、活动总结的, 扣1分; 未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全员培训, 制定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的, 扣0.2分; 未组织安全专干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的, 扣0.5		

			分；未在新闻主流媒体上报道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息或经验文章的，扣 0.2 分；未采取广播、电视、报刊、标语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消防安全风险预警提示、知识科普和警示教育的，扣 0.5 分；未开展典型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工作的，扣 0.6 分。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3分）	未发文部署加强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扣 1 分；未建立整治台账的，扣 1 分；未按照场所类型、隐患性质、整改难易程度制定分类整治工作计划的，扣 1 分。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5分）	未组织开展城镇燃气专项整治的，扣 3 分；未组织各类宣传媒介，播放燃气消防安全、应急疏散逃生等消防常识宣传片，增强公众燃气安全防范意识的，扣 2 分。		
	各项专项行动（11分）	开展各项专项行动整治（11分）	召开会议或印发文件部署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平安神木夏季火灾隐患清零行动、大培训大演练、城镇燃气安全专项、冬春火灾防控、消防安全隐患集中行动，每一项扣 1 分；未组织针对各类重点场所开展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每类场所扣 2 分；未建立隐患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扣 2 分；未对火灾高风险单位场所进行约谈的，扣 1 分。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12分）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全力整治消防安全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8分）	主要负责同志未亲自组织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的，扣 1 分；未制定本辖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专项行动方案的，扣 1 分；未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的，每项扣 1 分；未通知到行业内企业的，扣 0.5 分；主要负责同志未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的，扣 0.5 分；主要负责同志未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的，扣 1 分；未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扣 1 分；未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扣 1 分；分管负责同志未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的，扣 0.5 分；未建立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的，扣 0.5 分。		

<p>消防安全基础 (5分)</p>	<p>基层 消防 力量 建设 (5 分)</p>	<p>大力建设镇街“一所一站”， 实现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 有人管，早发现、早处置。 (5分)</p>	<p>抽查6个街道，消防所未实体化运行或未按标准建设的，扣5分。</p>		
<p>完成2023年度消防工作自查(7分)</p>		<p>未按期报送自查报告和自评结果的，扣7分。(上报邮箱: 3186814001@qq.com)</p>			
<p>平时工作考核</p>		<p>各镇街整理上报消防工作受到国家级、省部级通报表彰，先进工作经验在全国或者全省推广的，工作突出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的，以及其他取得显著成绩的工作，由市消安委办公室审核并结合日常掌握情况打分。(上报邮箱: 3186814001@qq.com)</p>			
<p>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考核</p>		<p>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与近三年平均数相比，每增加1起扣2分；发生重大以上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巡查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由省消安委办公室直接打分。</p>			
<p>备注</p>					

2023 年度市级有关部门消防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共性内容 85 分）	扣分	备注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35 分）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传达中省有关消防安全的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工作安排，制定并落实工作措施。（10 分）	未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4·18”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6·21”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的，分别扣 3 分；未及时传达 6 月 22 日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2 月 23 日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视频会议内容的，分别扣 2 分。		
	2. 行业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分析研判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和火灾风险，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指导督促消防工作任务落实。（20 分）	未组织学习《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未明确本行业领域消防管理的分管领导，以及其他领导负责分管业务领域消防安全工作的，未明确本行业领域消防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部门的，分别扣 1 分；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2 分；未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专题研究，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和风险，解决突出问题的，少一次扣 2 分；行业部门领导未依据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的，扣分未将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督导检查的，扣 1 分。		
	3. 加强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素质。（5 分）	未分批次、分类别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的，扣 2 分；未在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内部署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加强风险辨识、疏散逃生和自防自救能力，扣 2 分；未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扣 1 分。		
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20 分）	4.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10 分）	未部署开展“平安神木一夏季火灾隐患清零行动”的，扣 2 分；未发文部署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分别扣 2 分；在专项行动期间，未组织对行业领域内单位的检查督导的，分别扣 1 分；对市消安委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所属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未督促落实隐患整改的，每个扣 1 分。卫健、商务、教育、民政、宗教、旅		

		游、文物、工信部门未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商贸市场、学校、养老机构、宗教活动、旅游景区、公共娱乐以及文博建筑等重点场所，以及本行业、本领域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全面开展违规焊接切割作业排查检查的，每个部门扣 0.5 分。		
	5. 重要节点火灾防范。（10 分）	未部署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全国及我省“两会”、中国-中亚峰会等重大活动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每项扣 1 分；未专题分析研判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开展督导检查的，每项扣 2 分。		
内部消防安全管理（10 分）	6. 加强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火灾防范措施。（10 分）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3 分；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灭火疏散演练的，分别扣 2 分；未开展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扣 3 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不畅的，发现 1 处扣 2 分。		
行业领域内单位或下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15 分）	7. 随机抽查 2 家行业领域内单位或下属单位，核查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15 分）	单位未明确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未部署消防安全工作，未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或防火巡查的，分别扣 1 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对岗位职责不清晰的，分别扣 1 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未落实的，扣 1 分；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扣 2 分；检查发现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工作的，扣 1 分；单位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的人员、装备配备数量未达到建设标准要求的，扣 2 分；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扣 1 分；未按频次要求组织开展消防演练的，每少一次扣 1 分。消防控制室未满足至少 2 人持有执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合格、24 小时在岗在位要求的，扣 2 分。		
自查自评（5 分）	8. 完成 2023 年度消防工作自查。（5 分）	未按期报送消防工作考核自查报告和自评结果的，扣 5 分。（上报邮箱：3186814001@qq.com）		
	平时工作考核	各单位整理上报消防工作受到国家级、省部级通报表彰，先进工作经验在全国或者全省推广的，工作突出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的，以及其他取得显著成绩的工作，由市消安委办公室审核并结合日常掌握情况打分。（上报邮箱：3186814001@qq.com）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考核	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与近三年平均数相比，每增加 1 起扣 2 分；发生重大以上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巡查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由市消安委办公室直接打分。		

备注	1. 每个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抽查 2 个行业领域内火灾高危单位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 细则中各小项考核内容所扣分值，以扣完该项总分为止，不倒扣分。3. 自查报告和自评结果报送情况以正式文件扫描件的邮件上传时间为准。
----	--

附件 8

2023 年度市级有关部门消防工作目标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得分:

单位	评分细则（个性内容 15 分）	扣分	备注
1. 市发改局	未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扣 8 分；		
	未将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作为项目核准等方面参考依据，推动相关部门对消防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扣 7 分。		
	未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各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的，扣 5 分；		
	未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扣 5 分；		
	未引导企业增加消防安全研发资金投入，推动消防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扣 5 分。		
	未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扣 3 分；		
2. 市教体局	未按照市消安委《关于开展“平安神木—夏季火灾隐患清零行动”的通知》要求，针对本行业单位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压实检查责任的，扣 3 分；		
	未组织校园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落实校园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扣 3 分；		
	未组织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创建，扣 3 分。		
	未组织、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消防知识教学培训工作和消防应急演练的，扣 2 分；		
	未组织、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消防“暑期消防安全教育”和“中小学消防安全公开课”工作的，分别扣 2 分。		
3. 市工贸局	未按照市消安委《关于开展“平安神木—夏季火灾隐患清零行动”的通知》要求，针对本行业单位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压实检查责任的，扣 5 分；		
	未指导工业、通信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扣 4 分；		
	未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扣 3 分。		

	未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扣 3 分；		
	未按照市消安委《关于开展“平安神木—夏季火灾隐患清零行动”的通知》要求，针对本行业单位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压实检查责任的，扣 3 分；		
	未部署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消防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的，分别扣 1 分；		
	未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宣传教育，扣 3 分。		
	未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监管，扣 3 分；		
	未指导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扣 3 分；		
4. 市委统战部	未按照市消安委《关于开展“平安神木—夏季火灾隐患清零行动”的通知》要求，针对本行业单位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压实检查责任的，扣 5 分；		
	未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扣 5 分。		
	未组织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扣 5 分。		
5. 市公安局	未明确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扣 4 分；		
	未将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列入公安派出所等级评定内容的，扣 4 分。		
	未督促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依法对“九小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的，扣 3 分；		
	未部署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开展监督检查的扣 2 分；		
	未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在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注重发现无证违规焊接切割作业的，扣 2 分。		
6. 市民政局	民政部门未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宣传教育，扣 2 分；		
	未按照市消安委《关于开展“平安神木—夏季火灾隐患清零行动”的通知》要求，针对本行业单位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压实检查责任的，扣 5 分；		

	未制定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创建，扣 3 分。		
	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落实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扣 3 分；		
	未对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开展指导，扣 2 分。		
7. 市财政局	未指导各县区财政部门按照《陕西省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21〕119 号），落实消防经费保障的，扣 8 分。		
	未下达年度市级消防救援专项资金的，扣 7 分		
8. 市自然资源局	未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消防专项规划布局预留消防队站、消防训练基地等消防建设用地，扣 8 分；		
	未对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中严格审核符合消防规划情况开展检查抽查的，扣 7 分。		
9. 市住建局	未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环节的违法行为，年度执法“零立案、零处罚”的，扣 3 分；		
	未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的，扣 2 分；		
	未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和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安全管理的，扣 3 分；		
	未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焊接切割作业情况，并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的，扣 3 分。		
	未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时，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扣 4 分。		
10. 市交通局	未督促公路经营单位、港口（码头）经营人、船舶运输经营人、客运车站、客货运输企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部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消防工作制度，保障消防工作经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每项扣 2 分；		
	未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开展指导，扣 5 分；		
	未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扣 3 分。		
11. 市水利局	未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环节的消防安全工作并监督实施，扣 5 分；		

	未指导各级水利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取水码头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扣 5 分；		
	未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通报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扣 5 分。		
12. 市农业农村局	未督促农产品加工业、饲料加工业、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主体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分析形势，制定消防工作计划，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定期考核评价的，每项扣 2 分。		
	未在审批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农产品加工园区等农业产业园区的过程中，统筹考虑消防安全因素的，扣 3 分。		
13. 市文旅局	未指导、监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旅行社和旅游景点使用、管理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游戏游艺场所、娱乐场所和经营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扣 2 分；		
	未制定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扣 2 分。		
	未按照市消安委《关于开展“平安神木—夏季火灾隐患清零行动”的通知》要求，针对本行业单位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压实检查责任的，扣 2 分；		
	未依法加强对密室逃脱类场所等新兴娱乐业态的消防安全管理，扣 1 分；		
	未落实文化娱乐场所开机、放映前播出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提示信息，推动消防文化作品编创、公演等工作，扣 1 分。		
	未按照市消安委《关于开展“平安神木—夏季火灾隐患清零行动”的通知》要求，针对文物行业单位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压实检查责任的，扣 1 分；		
	未制定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扣 1 分；		
	未指导督促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等文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扣 1 分。		
	未组织开展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扣 1 分；		
	未指导市级广播电视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扣 1 分；		
	未指导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定期公布全市火灾、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扣 1 分。		
未指导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积极开展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的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扣 1 分；			

14. 市卫健局	未按照市消安委《关于开展“平安神木—夏季火灾隐患清零行动”的通知》要求，针对本行业单位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压实检查责任的，扣5分；		
	未制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扣5分。		
	未对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医疗科研机构等单位贯彻消防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扣5分；		
15. 市应急管理局	未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单位、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格认证和考试内容，每项扣2分。		
	应急管理部门未依法开展工矿商贸、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每个行业领域扣1分；		
	未督促指导焊工特种作业操作培训机构增加火灾案例警示、动火审批、现场看护和应急处置等防火指示培训比例的，扣2分。		
	未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扣3分；		
16. 市市场监管局	未督促指导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度执法“零立案、零处罚”的，分别扣3分；		
	未配合协助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消防安全监督工作，扣4分。		
	未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消防安全检查，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扣4分；		
	未强化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管控，依法查处非法改装、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行为的，扣4分。		
17. 市林业局	未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防火设施建设，扣4分；		
	未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扣4分；		
	未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建设，扣4分；		
	未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扣3分。		

18. 市乡村振兴局	未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地区消防安全工作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扣 5 分；		
	未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中，统筹考虑消防工作，扣 5 分；		
	未配合相关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做到同部署、同推进，扣 5 分；		
19. 市气象局	未组织做好雷电监测、灾害性天气预警，开展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为火灾风险防范和重大灭火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气象服务保障，扣 5 分；		
	未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通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扣 5 分；		
	未组织开展管理领域内的防雷安全检查，扣 5 分		
20. 神木邮政公司	未对邮政快递企业及邮件快件分拨运转中心等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扣 8 分；		
	未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加强消防巡查检查，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扣 7 分。		
21. 市能源局	未按照市消安委《关于开展“平安神木—夏季火灾隐患清零行动”的通知》要求，针对本行业单位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压实检查责任的，扣 5 分；		
	未组织能源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扣 5 分。		
	未将消防安全纳入能源企业升级改造中，做到同部署、同推进，扣 5 分。		

